

關 連 交 易

概覽

在上市日期之前，我們已與IMAX Corporation訂立若干交易，上市後其將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上市完成後，該等交易將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的詳情及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相關規定的詳情載於下文。

獲豁免關連交易

上市日期之後，以下交易將為本集團成員與IMAX Corporation之間訂立的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1. 服務協議

(a) 服務協議介紹

(i) 標的事項

於2014年1月1日，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各與IMAX Corporation訂立了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無限期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IMAX Corporation同意向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提供若干服務（經我們選擇），包括(a)財務及會計服務；(b)法律服務；(c)人力資源服務；(d)IT服務；(e)市場推廣服務；(f)影院設計服務；及(g)影院項目管理服務。

為籌備上市，服務協議隨後於2014年4月7日經2014年函件協議修訂，並於2015年9月21日經全改及重述協議修訂。

(ii) 期限及終止

各份服務協議沒有固定期限且將持續有效，直至發生下述任何情況後終止：

(a) 經各方同意；

(b) IMAX Corporation或IMAX Shanghai Multimedia（若為IMAX Corporation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訂立的服務協議）或IMAX Hong Kong（若為IMAX Corporation與IMAX Hong Kong訂立的服務協議）破產或無力償債，或任何政府徵用服務協議任何一方的資產，此時服務協議須自動立即終止；

(c) 若任何一方嚴重違反服務協議，經未違約方選擇；

(d) 與服務協議訂約方相同的人士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屆滿或終止；或

(e) 託管文件發放。

關 連 交 易

(iii) 費用

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在服務協議下應付的總服務費按以下基準計算：

- (a) **可變服務費**：就IT服務、市場推廣服務、影院設計服務、影院項目管理服務及影院支援服務而言，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須按月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金額相當於提供有關服務的實際成本加一般間接費用之110%的款項；及
- (b) **固定服務費**：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須就財務及會計服務、法律服務及人力資源服務按月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總額17,500美元。

固定服務費由IMAX Corporation根據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按年度調整。

以上所述固定服務費乃根據當前IMAX Corporation向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提供的服務量而定。若服務量大幅增加或減少，各方已同意會友好協商確定新的固定服務費。

IMAX Corporation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IMAX Hong Kong各已同意，服務協議下應付費用會進行調整(包括溯及既往的調整)(若該等調整為保證支付費用按公平基準釐定、根據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或稅務機關確定所必須，或經IMAX Corporation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IMAX Hong Kong分別同意)。

(b) 歷史交易金額

2014年財政年度及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應付IMAX Corporation的服務費分別約為500,000美元及250,000美元。

(c)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服務協議的最高相關百分比預計將(按年)低於5%，總對價將少於3,000,000港元，且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服務協議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DMR軟件許可協議

(a) DMR軟件許可協議介紹

(i) 標的事項

於2015年9月21日，IMAX Shanghai Multimedia與IMAX Corporation及IMAX Hong Kong訂立了DMR軟件許可協議，據此，IMAX Corporation同意授予IMAX Shanghai Multimedia一項

關 連 交 易

在中國的非獨家及不可轉讓許可，准許其於本集團將在大中華設立的DMR轉換設施內使用IMAX DMR軟件將傳統影片轉製成IMAX格式影片。該項許可延伸至就IMAX DMR軟件創建的軟件更新及升級，而IMAX Corporation須就此不時知會IMAX Shanghai Multimedia。

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有權就於中國發行相關IMAX格式影片與任何發行商訂立發行協議，惟IMAX Shanghai Multimedia須事前取得IMAX Corporation批准，以便IMAX Corporation確保有關影片的性質及內容不會對IMAX品牌造成潛在損害。待已就發行協議作出相關批准後，對相關發行協議任何重大修改須獲IMAX Corporation的批准。DMR軟件許可亦授予IMAX Shanghai Multimedia一項轉授許可，可在IMAX Corporation准許的情況下向IMAX Hong Kong授予一項許可，使其可在香港、澳門及台灣發行根據DMR軟件許可轉製成的IMAX格式影片。

DMR軟件許可乃按非獨佔性基準授出，以使IMAX Corporation日後在有可能於大中華授出DMR軟件許可上保留彈性，舉例而言，IMAX Corporation意欲在大中華建立第三方DMR轉換設施進行影片轉製，以在大中華以外地區發行影片(IMAX Corporation已與我們協定，不會將DMR軟件授予利用DMR軟件將傳統格式影片轉製成IMAX格式影片(不論是華語影片或好萊塢影片)以在大中華發行的任何大中華實體)。

(ii) 期限及終止

DMR軟件許可協議於2015年9月21日生效，初始期限為21年，可由IMAX Shanghai Multimedia選擇續期，續期後自初始期限屆滿後立即生效，為期25年。

倘託管協議根據應急協議條款解除，則DMR軟件許可協議的期限將為自解除日期起計12年。

DMR軟件許可協議受有限的終止條文規限。在下述情況下，該協議將自動立即終止：
(i)IMAX Shanghai Multimedia與IMAX Corporation訂立的任何其他公司間協議終止或屆滿；或
(ii)IMAX Shanghai Multimedia被責令或被判定破產；或
(iii)任何訂約方的資產被任何政府徵用。

倘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未能根據DMR軟件許可協議及時支付許可費用或其他應付款項或質疑任何IMAX DMR軟件的有效性或IMAX Corporation對任何IMAX DMR軟件的所有權、或倘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嚴重違反DMR軟件許可協議或IMAX Corporation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訂立的其他公司間協議，則IMAX Corporation在發出通知表示其有意終止DMR軟件許可協議後，且IMAX Shanghai Multimedia自接獲有關通知30日內未糾正違反行為，IMAX Corporation有權終止DMR軟件許可協議。

倘出現以下情形，IMAX Shanghai Multimedia亦可向IMAX Corporation發出通知終止DMR軟件許可協議：IMAX Corporation違反DMR軟件許可協議的任何重大條款且自接獲有關通知後30日內未能糾正違反情形。

關 連 交 易

(iii) 費用

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已同意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年度費用，相當於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將影片轉製為IMAX格式影片產生的票房收入的5%。

(b) 歷史交易金額

由於DMR軟件許可協議乃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訂立，因此該項交易並無任何歷史金額。作為參考，2014年財政年度，我們轉製成IMAX格式的華語影片產生的票房收入的5%約為170,000美元。

(c)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DMR軟件許可協議的最高相關百分比預計將(按年)低於5%，總對價將少於3,000,000港元，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DMR軟件許可協議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IMAX Shanghai Services協議

(a) IMAX Shanghai Services協議介紹

(i) 標的事項

於2015年5月12日，IMAX Shanghai Services與IMAX Corporation訂立了IMAX Shanghai Services協議，該協議於2014年1月1日生效，可重續兩年。根據該協議，IMAX Shanghai Services同意就IMAX Corporation在大中華以外地區的影院業務向IMAX Corporation提供若干服務，包括(i)向IMAX影院提供定期預防性維護服務；(ii)向IMAX影院提供應急技術服務；(iii)向IMAX影院放映商提供24小時電話服務熱線和遠程技術支持；(iv)提供質量審計及顯示質量服務；及(v)提供特殊放映支持。

IMAX Shanghai Services向亞洲地區IMAX影院提供維護及其他服務，包括(其中包括)向全球IMAX影院提供24小時電話熱線等服務。鑒於在上市之前，本集團將自IMAX Corporation收購IMAX Shanghai Services，我們訂立了IMAX Shanghai Services協議，以列明有關將向IMAX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的條款。

(ii) 期限及終止

IMAX Shanghai Services協議期限為自2014年1月1日起計兩年，屆滿後可隨即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在當時有效的期限屆滿前提前至少30天發出不續期的書面通知。

IMAX Shanghai Services協議可藉任何一方的書面通知無故終止。

關 連 交 易

(iii) 費用

IMAX Corporation在IMAX Shanghai Services協議下的應付服務費為IMAX Shanghai Services因提供相關服務和更換零部件產生的每月實際成本的110%。服務費須由IMAX Corporation按月支付予IMAX Shanghai Services。IMAX Corporation亦同意，根據IMAX Shanghai Services的要求，支付一筆金額不超過之前六個月總服務費的預付款。

IMAX Corporation及IMAX Shanghai Services已同意，如有必要，將會對IMAX Shanghai Services協議下的應付服務費進行審計，各方可透過書面方式調整有關費用，確保應付的服務費按公平基準釐定。

(b) 歷史交易金額

2014年財政年度及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應收IMAX Corporation的服務費約為107,000美元及56,000美元。

(c)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IMAX Shanghai Services協議的最高相關百分比預計將(按年)低於5%，總對價預計將少於3,000,000港元，且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IMAX Shanghai Services協議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工具及設備供應合約

(a) 工具及設備供應合約介紹

(i) 標的事項

2014年7月2日，IMAX Shanghai Services與IMAX Corporation訂立無限期協議，該協議於2014年7月2日生效，據此，IMAX Corporation同意向IMAX Shanghai Services提供若干維護維修工具及其他相關設備，供其於中國使用。

(ii) 期限及終止

工具及設備供應合約並無固定期限，在合約雙方共同同意終止前持續有效。

(iii) 費用

IMAX Shanghai Services預訂設備的購買價將載於相關設備的訂購單上。IMAX Shanghai Services應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發票所載的相關金額。

(b) 歷史交易金額

2014年財政年度及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應付IMAX Corporation的費用約為24,000美元及31,000美元。

關 連 交 易

(c)《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工具及設備供應合約的最高相關百分比預計將(按年)低於0.1%，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第14A.76(1)(a)條，設備供應合約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日期之後，以下交易將成為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人員借調協議

(a) 人員借調協議介紹

(i) 標的事項

於2011年8月11日，IMAX Shanghai Multimedia與IMAX Corporation訂立了人員借調協議，期限為自2011年8月11日起至2036年10月28日止。根據該協議，IMAX Corporation同意將影院發展及影片發行部總裁Savant先生和在投資者關係團隊中工作的另一名僱員借調給IMAX Shanghai Multimedia。

為籌備上市，人員借調協議於2015年9月21日經全改及重述協議修訂。

(ii) 期限及終止

人員借調協議為期25年，且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提供書面通知而終止。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人員借調協議未設有固定期限，且持續期間不應超過三年，但交易性質要求有更長期間的特殊情況除外。

董事認為，人員借調協議為期25年乃屬恰當，原因是考慮到該等僱員的相關行業經驗和知識，從IMAX Corporation借調該等僱員至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將有益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iii) 費用

IMAX Shanghai Multimedia須就所借調僱員花費在IMAX Shanghai Multimedia相關事宜上的實際時間，按比例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與有關僱員相關的所有工資及福利成本，作為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Savant先生花費在本集團相關事宜上的時間比例為50%，而其他所借

關 連 交 易

調僱員自於2015年4月借調後花費在本集團相關事宜上的時間比例為100%。人員借調協議項下的應付費用亦包括給予所借調僱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b) 歷史交易金額

於2012年財政年度、2013年財政年度、2014年財政年度各年及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根據人員借調協議應付IMAX Corporation的費用分別約為1,603,000美元、2,838,000美元、3,021,000美元及1,586,000美元。

(c) 未來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我們已將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的人員借調協議下的應付費用最高總額的年度上限分別設為4,000,000美元、5,000,000美元及6,000,000美元。該等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i)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人員借調協議向借調人員支付的歷史工資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ii)未來幾年的估計借調僱員數目；及(iii)預計未來幾年支付予該等借調僱員的工資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d)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人員借調協議的最高相關百分比預計將(按年)超過0.1%但低於5%，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人員借調協議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除載於「一 豁免 — 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作出公告規定之豁免」的豁免以外)。

於2017年財政年度末，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包括有關額外三年期間人員借調協議項下應付最高費用總額的新年度金額上限設定的規定。

2. 商標許可協議

(a) 商標許可協議介紹

(i) 標的事項

於2011年10月28日，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各與IMAX Corporation訂立了商標許可協議，該協議於2011年10月28日生效，可重續25年。根據該協議，IMAX Corporation同意，授予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在中國的專有權利，及授予IMAX Hong Kong在香港、澳門和台灣的專有權利，以使用「IMAX」、「IMAX 3D」和「THE IMAX EXPERIENCE」標誌、相關標識，以及IMAX Corporation就其在各自區域的影院和影片業務(「商標」)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標誌。

根據商標許可協議，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和IMAX Hong Kong均有權將僅授予其的權利僅轉授予(i)根據IMAX Corporation批准的協議租賃、擁有或經營IMAX影院的第三方；

關 連 交 易

及(ii)其他第三方和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和IMAX Hong Kong的聯屬人士(在每種情況下均經IMAX Corporation批准)。

若託管文件根據應急協議條款予以發放，除根據商標許可協議使用商標的現有權利外，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和IMAX Hong Kong均被授予一項權利，以使用與IMAX數碼氙氣放映系統、IMAX激光數碼放映系統及nXos2音頻系統的製造和安裝有關的標誌和標識。

為籌備上市，商標許可協議於2015年9月21日修訂。

(ii) 期限

在下一段的規限下，各份商標許可協議均於2011年10月28日生效，為期25年，經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選擇，按合資格中立第三方顧問確定的公允市值許可費(不超過所有適用總收入的6%)，可額外重續25年。

若託管文件根據應急協議條款予以發放，商標許可協議條款的期限為自發放日期起12年。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商標許可協議的持續期間不應超過三年，但交易性質要求有更長期間的特殊情況除外。

董事認為，商標許可協議擁有25年的可重續期限乃屬恰當，原因如下：

- (a) 為期25年的商標許可協議從本質上對我們有利，因為我們只有根據商標許可，才能使用「IMAX」品牌在大中華開展IMAX影院業務；
- (b) 為期25年的商標許可協議向我們提供幫助和保護，讓我們能夠進行長遠的規劃和投資；
- (c) 為期25年的商標許可協議亦向我們的放映商合作夥伴提供幫助和保護，因為該協議期限足夠長，能涵蓋與我們的放映商合作夥伴的現有安排(從安裝開始跨越12年)且可續期；及
- (d) 商標許可協議擁有上述持續期間，符合正常的商業慣例。

(iii) 終止

各份商標許可協議受有限的終止條文規限。在下述情況下，各份商標許可協議將自動立即終止：(i)與商標許可協議訂約方相同的人士所訂立的、於相同日期生效的技術許可

關 連 交 易

協議終止或屆滿；或(ii) 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如適用）被責令或被判定破產；或(iii)任何訂約方的資產被任何政府徵用。

倘IMAX Shanghai Multimedia（若為IMAX Corporation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或IMAX Hong Kong（若為IMAX Corporation與IMAX Hong Kong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嚴重違反相關商標許可協議或各方之間訂立的其他公司間協議，或倘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質疑任何許可商標的有效性或IMAX Corporation對許可商標的所有權，則IMAX Corporation在發出通知表示其有意終止相關商標許可協議後，且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自接獲有關通知起30日內未糾正有關違反行為，IMAX Corporation有權終止商標許可協議。

如果IMAX Corporation違反相關商標許可協議的任何重要條款，且未能在收到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向其送達終止商標許可協議的通知起30日內糾正有關違反行為，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和IMAX Hong Kong亦可終止商標許可協議。

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i)根據IMAX Corporation批准的協議授予第三方租賃、擁有或經營IMAX影院的權利；及(ii)授予其他第三方及IMAX Shanghai Multimedia與IMAX Hong Kong的聯屬人士（在每種情況下均經IMAX Corporation批准）的權利，在商標許可協議終止和屆滿後依然有效。

(iv) 費用

於初始期限，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和IMAX Hong Kong須按季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其各自影院和影片業務產生的總收入的2%作為許可費。若商標許可協議將會續期，續期期間適用的許可費，須由合資格中立第三方顧問基於商標許可協議下授予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的權利的公允市值確定，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其各自總收入的6%。

IMAX Corporation 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IMAX Hong Kong 各已同意，商標許可協議下應付費用會進行調整（包括溯及既往的調整），若該等調整為保證支付費用按公平基準釐定、根據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或稅務機關確定所必須，或經IMAX Corporation 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IMAX Hong Kong 分別同意。

(b) 歷史交易金額

於2012年財政年度、2013年財政年度、2014年財政年度各年及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根據商標許可協議已產生的總許可費分別約為444,000美元、978,000美元、1,618,000美元及924,000美元。

(c) 未來交易額的年度上限

商標許可協議下的應付許可費上限將參照上述釐定有關許可費的公式釐定。

關 連 交 易

董事無法提供任何有意義的金額上限估計，因為其中涉及對本集團作出長達21年的未來表現假設。

董事亦已考慮，在三年或更長期間之後，缺乏金額上限是否應該由股東批准，並已確定屬不恰當的或不符合股東利益，因為可能導致就商標許可協議會否在整個期限實施的不確定性上升。鑒於IMAX商標對本集團業務的重要性，董事並不認為初始期限的商標許可協議符合股東的利益。此外，如上所述，商標許可協議擁有延長期限屬市場慣例。

(d)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商標許可協議的最高相關百分比將(按年)超過0.1%但低於5%，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商標許可協議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除載於「一 豁免 — 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作出公告規定之豁免」的豁免以外)。

倘商標許可協議於25年的初始期限屆滿後重續，本公司將須就有關重續遵守當時《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的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任何適用規定則除外。

倘根據應急協議條款發放託管文件，且根據商標許可協議授出的IMAX品牌獨家商標許可12年的期限超出該等協議25年的初始期限，本公司將須就超出該等協議25年的初始期限的商標許可協議期限部分，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的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任何適用規定則除外。

3. 技術許可協議

(a) 技術許可協議介紹

(i) 標的事項

於2011年10月28日，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和IMAX Hong Kong各與IMAX Corporation訂立了技術許可協議，該協議於2011年10月28日生效，可重續25年。根據該協議，IMAX Corporation同意，授予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在中國的專有權利，及授予IMAX Hong Kong在香港、澳門和台灣的專有權利，以使用與IMAX Corporation根據設備供應協議和

關 連 交 易

服務協議(定義見下文)向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和IMAX Hong Kong提供的設備和服務有關的技術，僅用於有關設備和服務的推廣、銷售、出租、租賃、操作和維護(「技術」)。

根據技術許可協議，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和IMAX Hong Kong均有權將已授予他們的權利僅轉授予(i)根據IMAX Corporation批准的協議租賃、擁有或經營IMAX影院的第三方；及(ii)其他第三方和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和IMAX Hong Kong的關聯方(在每種情況下均經IMAX Corporation批准)。

若託管文件根據應急協議條款予以發放，除根據技術許可協議使用技術的現有權利外，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和IMAX Hong Kong均被授予一項權利，以在美國、加拿大或歐盟將有關技術用於製造和安裝IMAX數碼氬氣放映系統、IMAX激光數碼放映系統及nXos2音頻系統。

為籌備上市，技術許可協議於2015年9月21日經全改及重述協議修訂。

(ii) 期限

在下一段的規限下，各份技術許可協議均於2011年10月28日生效，為期25年，經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選擇，按合資格中立第三方顧問確定的公允市值許可費(不超過所有適用總收入的9%)，可額外重續25年。

若託管文件根據應急協議條款予以發放，技術許可協議條款的期限為自發放日期起12年。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技術許可協議的持續期間不應超過三年，但交易性質要求有更長期間的特殊情況除外。

董事認為，技術許可協議擁有25年的可重續期限乃屬恰當，原因與上文「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 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3.商標許可協議」一節載列的原因相同。

(iii) 終止

各份技術許可協議受有限的終止條文規限。在下述情況下，各份技術許可協議將自動立即終止：(i)與技術許可協議訂約方相同的人士所訂立的、於相同日期生效的商標許可協議終止或屆滿；或(ii) 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和IMAX Hong Kong(如適用)被責令或被判定破產；或(iii)任何訂約方的資產被任何政府徵用。

如果IMAX Shanghai Multimedia(若為IMAX Corporation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訂立的技術許可協議)或IMAX Hong Kong(若為IMAX Corporation與IMAX Hong Kong訂立的技

關 連 交 易

術許可協議)嚴重違反相關技術許可協議或各方之間訂立的其他公司間協議，或倘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質疑任何許可技術的有效性或IMAX Corporation對許可技術的擁有權，則IMAX Corporation在送達表示其擬終止相關商標許可協議意圖的通知後，且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在收到有關通知起30天內未糾正有關違反行為，IMAX Corporation有權終止技術許可協議。

如果IMAX Corporation違反相關技術許可協議的任何重要條款，且無法在收到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和IMAX Hong Kong向其送達終止技術許可協議的通知起30天內糾正有關違反行為，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和IMAX Hong Kong亦可終止技術許可協議。

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和IMAX Hong Kong向(i)根據IMAX Corporation批准的協議租賃、擁有或經營IMAX影院的第三方；及(ii)其他第三方和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和IMAX Hong Kong的關聯方(在每種情況下均經IMAX Corporation批准)授予的權利，在商標許可協議終止和屆滿後依然有效。

(iv) 費用

於25年初始期限內，IMAX Shanghai Multimedia 和 IMAX Hong Kong 須按季向 IMAX Corporation支付其各自影院和影片業務產生的總收入的3%作為許可費。若技術許可協議將會續期，續期期間適用的許可費，須由合資格中立第三方顧問基於技術許可協議下授予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和IMAX Hong Kong的權利的公允市值確定，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他們各自總收入的9%。

IMAX Corporation 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IMAX Hong Kong 各已同意，技術許可協議下應付費用會進行調整(包括溯及既往的調整)，若該等調整為保證支付費用按公平基準釐定、根據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或稅務機關確定所必須，或經IMAX Corporation 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IMAX Hong Kong 分別同意。

(b) 歷史交易金額

於2012年財政年度、2013年財政年度、2014年財政年度各年及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根據技術許可協議已產生的總許可費分別約為665,000美元、1,467,000美元、2,427,000美元及1,385,000美元。

(c) 未來交易額的年度上限

技術許可協議下的應付許可費上限將參照上述釐定有關許可費的公式釐定。出於與上文「關連交易—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2.商標許

關 連 交 易

可協議」一節載列的相同原因，董事認為設定固定的金額上限是不適當的，而且參照公式計算技術許可協議下的應付許可費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d)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技術許可協議的最高相關百分比將(按年)超過0.1%但低於5%，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技術許可協議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除載於「一豁免一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作出公告規定之豁免」的豁免以外)。

倘技術許可協議於25年的初始期限屆滿後重續，本公司將須就有關重續遵守當時《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的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任何適用規定則除外。

倘根據應急協議條款解除託管文件，且根據技術許可協議授出的IMAX技術獨家技術許可12年的期限超出該等協議25年的初始期限，本公司將須就超出該等協議25年的初始期限的技術許可協議期限部分，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的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任何適用規定則除外。

4. DMR服務協議

(a) DMR服務協議介紹

(i) 標的事項

於2011年10月28日，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各與IMAX Corporation訂立DMR服務協議。DMR服務協議向我們提供華語影片，以供在大中華IMAX影院網絡放映。根據DMR服務協議，IMAX Corporation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均同意：

- (a) 若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意欲與發行人在其各自地區訂立DMR生產服務協議，以轉製大中華DMR影片，並在其各自地區的IMAX影院上映該影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須徵求IMAX Corporation的事先批准，以便IMAX Corporation確保有關影片的性質及內容不會對IMAX品牌造成潛在損害，而作為轉製費用的對價，IMAX Corporation須履行DMR轉製服務；

關 連 交 易

- (b) 若IMAX Corporation直接訂立安排，以在大中華以外的地區發行大中華DMR影片，IMAX Corporation須向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支付IMAX Corporation收到的、在大中華以外的地區推銷該等大中華DMR影片賺得的部分票房的50%；及
- (c) 接到IMAX Corporation的請求後，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須授予IMAX Corporation在大中華以外的地區發行大中華原版影片的發行權，亦須向IMAX Corporation轉讓保留在大中華以外的地區推銷該等影片賺得的任何發行費用的權利。

為籌備上市，DMR服務協議隨後於2014年4月7日經函件協議修訂，並於2015年9月21日經全改及重述協議修訂。

(ii) 期限及終止

各DMR服務協議均自2011年10月28日起生效，為期25年，可由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選擇是否重續25年。各DMR服務協議將於發生下述任何情況時終止：

- (a) 經各方同意；
- (b) IMAX Corporation或IMAX Shanghai Multimedia (若為IMAX Corporation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訂立的DMR服務協議)或IMAX Hong Kong (若為IMAX Corporation與IMAX Hong Kong訂立的DMR服務協議)破產或無力償債，或任何政府將任何一方的資產徵用，此時DMR服務協議須自動立即終止；
- (c) 若IMAX Corporation嚴重違反DMR服務協議，經IMAX Hong Kong或IMAX Shanghai Multimedia選擇；
- (d) 若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嚴重違反DMR服務協議或IMAX Corporation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訂立的任何其他公司間協議，經IMAX Corporation選擇；
- (e) 任一商標許可協議屆滿或終止(為免生疑問，其導致兩份DMR服務協議均終止)；或
- (f) 託管文件發放。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DMR服務協議應該擁有固定期限，且持續期間不超過三年，但交易性質要求有更長期間的特殊情況除外。

董事認為，DMR服務協議擁有25年的重續期限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因為25年的重續期限將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獲得IMAX Corporation提供的DMR轉製服務，使其能夠上映華語影片，這將為本集團提供長期確定性成本及持續的收入來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 連 交 易

我們預計，訂立相關協議後，我們自身的DMR轉製能力將能滿足有關將華語影片數字原底翻版為IMAX格式影片的預期需求。然而，DMR服務協議將會保留，以為我們提供後備及超額轉製能力(如需要)。

(iii) 費用

DMR服務協議下的應付費用如下：

- (a) 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須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關於轉製大中華DMR影片的轉製費用，其相當於DMR轉製服務的實際成本加所有該等實際成本的10%；
- (b) IMAX Corporation須向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 (如適用)支付IMAX Corporation收到的、在大中華以外的地區推銷大中華DMR影片賺得的部分票房的50%；及
- (c) 若IMAX Corporation選擇獲得大中華原版影片在大中華以外地區的發行權，IMAX Corporation須向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 (如適用)支付在大中華以外的地區推銷該等影片賺得的發行費用的50%。

本公司及IMAX Corporation已進行詳細比較分析，以確保DMR服務協議項下應付的費用乃基於公平磋商，並反映一般商業條款。詳情請參閱「董事確認」。成本加就DMR轉製服務應付的10%費用乃經DMR服務協議雙方於2014年4月根據函件協議(修訂DMR服務協議的若干條款)協定。函件協議乃由方源資本和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訂立，作為於本公司投資的一部分。DMR服務協議項下原定應付費用為成本加15%，乃由雙方於訂立DMR服務協議時經公平磋商釐定。因此，董事認為釐定應付轉製費用的公式中使用的百分比乃基於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IMAX Corporation 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IMAX Hong Kong 各已同意，DMR 服務協議下應付費用會進行調整(包括溯及既往的調整)，若該等調整為保證支付費用按公平基準釐定、根據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或稅務機關確定所必須，或經IMAX Corporation 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IMAX Hong Kong 分別同意。

(b) 歷史交易金額

於2012年財政年度、2013年財政年度、2014年財政年度各年及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應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的DMR轉製費用分別約為530,000美元、939,000美元、1,033,000美元及228,000美元，轉製的影片數目分別為17部、25部、28部及16部。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並無自IMAX Corporation獲得發行費用，因為並無在大中華以外地區放映大中華DMR影片。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於大中華

關 連 交 易

以外的地區放映大中華原版影片，因此，IMAX Corporation並無就大中華原版影片獲得任何發行費用。

(c) 未來交易額的年度上限

DMR服務協議下的應付費用上限將參照根據上述DMR服務協議釐定應付費用的公式釐定。

DMR服務協議下的應付轉製費用取決於轉製服務的實際成本及為在大中華IMAX影院放映而不得不轉製為IMAX格式的華語影片數量。董事無法提供任何有意義的金額上限估計，因為其中涉及對於最多21年期限內大中華對IMAX格式華語影片的需求以及轉製成本作出假設。

(d)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DMR服務協議的最高相關百分比預計將(按年)超過0.1%但低於5%，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DMR服務協議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除載於「一 豁免 — 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作出公告規定之豁免」的豁免以外)。

倘DMR服務協定於25年的初始期限屆滿後重續，本公司將須就該續訂遵守其時《上市規則》14A項下所有適用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循任何適用規定則除外。

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受所獲豁免規限)

本集團已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除「一 豁免」章節所述聯交所授予的豁免以外)：

1. 設備供應協議

(a) 設備供應協議介紹

(i) 標的事項

於2011年10月28日，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分別與IMAX Corporation訂立了設備供應協議，據此，IMAX Corporation同意分別向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關 連 交 易

Hong Kong提供其製造的與影院系統有關的若干設備(包括放映系統、音效系統、銀幕、3D偏光觀影眼鏡、眼鏡清洗機及其他IMAX產品或設備)，以供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在中國，IMAX Hong Kong在香港、澳門及台灣銷售或租賃。

為籌備上市，設備供應協議隨後於2014年4月7日經函件協議修訂，並於2015年9月21日經全改及重述協議修訂。

(ii) 期限

設備供應協議自2011年10月28日起計為期25年，且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可選擇(如適用)再續25年，從初始期限屆滿後立即開始。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設備供應協議期限須不得超過三年，除非特別情況下因為交易的性質而需要較長的期限。

董事認為，就設備供應協議而言，25年的可重續期限屬合適，以使該協議的期限與商標許可協議及技術許可協議的期限一致。鑒於設備供應協議對本集團業務的重要性，25年的可續期期限將確保能為本集團提供長期供應及成本，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終止

設備供應協議受有限的終止條文規限。若發生下列情況，則IMAX Corporation或IMAX Shanghai Multimedia(若為IMAX Corporation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訂立設備供應協議)及IMAX Hong Kong(若為IMAX Corporation與IMAX Hong Kong訂立設備供應協議)可向另一方送達通知，終止各自的設備供應協議：(a)另一方被責令或被裁定破產或任何政府徵用其資產；(b)另一方未能履行設備供應協議或(IMAX Corporation除外)其他公司間協議項下的重大義務，且在已接獲有關違約書面通知後30日內繼續違約；或(c)託管文件發放。

(iv) 費用

設備供應協議項下應付的購買價(經各自的函件協議修訂)須為相當於生產相關設備的實際成本及與生產流程有關的一般間接費用加額外10%的金額。

本公司及IMAX Corporation已進行詳細比較分析，以確保設備供應協議項下應付的費用乃基於公平磋商基準，並反映一般商業條款。詳情請參閱「**董事確認**」。設備供應協議項下應付的購買價為成本加10%乃經設備供應協議雙方於2014年4月根據函件協議(修訂設備

⁽¹⁾ 好萊塢影片包括所有受中國政府所頒佈的年度配額規限的進口影片。

關 連 交 易

供應協議的若干條款)協定。函件協議乃由方源資本和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訂立，作為於本公司投資的一部分。設備供應協議項下原定應付購買價為成本加15%，乃由雙方於訂立設備供應協議時經公平磋商釐定。因此，董事認為釐定應付購買價的公式中使用的百分比乃基於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IMAX Corporation 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IMAX Hong Kong 各已同意，設備供應協議下應付費用會進行調整(包括溯及既往的調整)，若該等調整為保證支付費用按公平基準釐定、根據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或稅務機關確定所必須，或經IMAX Corporation 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IMAX Hong Kong 分別同意。

(b) 歷史交易金額

於2012年財政年度、2013年財政年度、2014年財政年度各年及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根據設備供應協議購買及安裝的影院系統數量分別為40個、45個、62個及18個。本集團支付予IMAX Corporation的購買價分別約為10,860,000美元、13,226,000美元、20,754,000美元及13,508,000美元。

(c) 未來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

設備供應協議下的應付費用上限將參照根據上述設備供應協議釐定應付購買價的公式釐定。

設備供應協議下的應付費用取決於IMAX Corporation將向本集團提供的相關設備的成本。董事無法提供任何有意義的金額上限估計，因為其中涉及對我們在大中華的業務在長達21年的期間對IMAX設備的需求水平作出假設。因此，董事認為設定固定的金額上限是不適當的，而且參照公式計算設備供應協議下的應付費用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d)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設備供應協議的最高相關百分比將(按年)超過5%，且總對價預期超過10,000,000港元，上市後，及在沒有下文「一 豁免」一節所指的聯交所授予之豁免的情況下，設備供應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設備供應協議於25年的初始期限屆滿後重續，本公司將須就該重續遵守其時《上市

關 連 交 易

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任何適用規定則除外。

2. 主發行協議

(a) 主發行協議介紹

(i) 標的事項

於2011年10月28日，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各與IMAX Corporation訂立主發行協議。主發行協議規定，我們可獲提供好萊塢影片，以供在大中華IMAX影院網絡放映。根據主發行協議，IMAX Corporation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均同意：

- (a) 若IMAX Corporation意欲在中國(若為IMAX Corporation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訂立的主發行協議)及在香港、澳門及台灣(若為IMAX Corporation與IMAX Hong Kong訂立的主發行協議)發行IMAX格式好萊塢影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須各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轉製任何該等IMAX格式好萊塢影片的相關費用，作為對價，IMAX Corporation須分別向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支付該等IMAX格式好萊塢影片在各自地區票房的一部分；及
- (b) 若IMAX Corporation意欲在中國(若為IMAX Corporation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訂立的主發行協議)及在香港、澳門及台灣(若為IMAX Corporation與IMAX Hong Kong訂立的主發行協議)發行IMAX原版影片，IMAX Corporation須授予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在各自地區發行該等IMAX原版影片的發行權，並須向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轉讓保留在各自地區推銷該等IMAX原版影片賺得的任何發行費用的權利，作為對價，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均須支付該等發行費用的50%。IMAX Corporation亦保留在大中華推銷任何IMAX原版影片賺得的所有其他收入。

為籌備上市，主發行協議隨後於2014年4月7日經函件協議修訂，並於2015年9月21日經全改及重述協議修訂。

(ii) 期限及終止

各主發行協議均自2011年10月28日起生效，為期25年，可由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選擇是否重續25年。各主發行協議將於發生下述任何情況時終止：

- (a) 經各方同意；
- (b) IMAX Corporation或IMAX Shanghai Multimedia(若為IMAX Corporation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訂立的主發行協議)或IMAX Hong Kong(若為IMAX Corporation與IMAX

關 連 交 易

Hong Kong訂立的主發行協議)破產或無力償債，或任何政府將任何一方的資產徵用，此時主發行協議須自動立即終止；

- (c) 若IMAX Corporation嚴重違反主發行協議，經IMAX Hong Kong 或IMAX Shanghai Multimedia 選擇；
- (d) 若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嚴重違反IMAX Corporation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訂立的主發行協議或任何其他公司之間的協議，經IMAX Corporation選擇；
- (e) 任一商標許可協議屆滿或終止(為免生疑問，其導致兩份主發行協議均終止)；或
- (f) 託管文件發放。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主發行協議應該擁有固定期限，且持續期間不超過三年，但交易性質要求有更長期間的特殊情況除外。

董事認為，主發行協議擁有25年的重續期限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因為25年的重續期限將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獲得在大中華上映的IMAX格式及IMAX原版好萊塢影片⁽¹⁾，這將為本集團提供長期確定性成本及持續的收入來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費用

在中國(若為IMAX Corporation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訂立的主發行協議)及在香港、澳門及台灣(若為IMAX Corporation與IMAX Hong Kong訂立的主發行協議)轉製IMAX格式好萊塢影片應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以下費用：

- (a) 就每部2D格式且片長在2.5小時或以下的IMAX格式好萊塢影片而言，金額相當於以下兩項乘積的款項：150,000美元；及產生該付款之時釐定的IMAX China影院百分比(若為IMAX Corporation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訂立的主發行協議)或IMAX Hong Kong影院百分比(若為IMAX Corporation與IMAX Hong Kong訂立的主發行協議)；
- (b) 就每部3D格式且片長在2.5小時或以下的IMAX格式好萊塢影片而言，金額相當於以下兩項乘積的款項：200,000美元；及產生該付款之時釐定的IMAX China影院百分比或IMAX Hong Kong影院百分比(視情況而定)；及
- (c) 就每部片長超過2.5小時的IMAX格式好萊塢影片而言(不論是2D還是3D格式)，

⁽¹⁾ 好萊塢影片包括所有受中國政府所頒佈的年度配額規限的進口影片。

關 連 交 易

金額由IMAX Corporation全權合理酌情決定，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根據上述第(a)及(b)段按比例為片長超過2.5小時的部分計算之金額；

- (d) 此外，就任何3D轉製而言，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須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一筆額外的費用，金額相當於以下兩者的乘積：3D轉製的實際成本加一般間接費用；及在產生該付款之時釐定的IMAX China影院百分比或IMAX Hong Kong影院百分比(視情況而定)，百分比即大中華使用IMAX影院系統的所有IMAX影院佔全球所有IMAX影院的百分比；及
- (e) 儘管有上述第(a)、(b)及(c)段的規定，若發行IMAX格式好萊塢影片的所有或絕大多數IMAX影院位於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須各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以下兩項乘積的款項：(A) 有關IMAX格式影片的相關DMR轉製服務實際成本的110%；及(B) IMAX China影院百分比或IMAX Hong Kong影院百分比(視情況而定)。

就根據上文(d)段就3D轉製應付的額外費用，IMAX DMR流程包括傳統影片影像及音頻的數字原底翻版，但不包括2D影片轉製為3D影片。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主發行協議轉製的所有2D及3D IMAX格式影片均分別由相關2D影片及3D影片轉製而來，但概無2D影片轉製為3D影片。2D影片轉製為3D影片的流程頗為耗時且成本較高，因此，自2010年以來，IMAX Corporation並未將2D影片轉製為3D影片，目前，預計IMAX Corporation近來亦不會提供此項服務。然而，鑒於主發行協議期限較長的性質，該協議納入了此項服務，以應對以下可能性：未來IMAX Corporation研發快速且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將2D影片轉製為3D影片的技術時，IMAX Corporation可能繼續積極提供該服務。

上文(e)段所述實際成本費基準的110%擬用於IMAX格式好萊塢影片於大中華及並無，或僅於少量大中華以外的IMAX影院(主發行協議並無確定須於大中華以外的地區上映影片的IMAX影院數量以保留實際靈活性)發行的情況。在此情況下，有關費用的計算乃基於IMAX Corporation並無預期就大中華以外地區的影片收到大量收入以抵銷DMR轉製的成本，因此，本集團支付DMR服務協議規定的全部轉製費用乃屬合適。於往績記錄期間，影片概無應用有關費用基準，且本集團並無預期於大量未來影片中應用該費用基準。

鑒於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轉製費用，IMAX Corporation須向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支付IMAX Corporation根據任何相關DMR生產服務協議收到的、在中國推銷該等IMAX格式影片賺得的票房的一部分，並向IMAX Hong Kong支付其在香港、澳門及台灣推銷賺得的票房的一部分。

關 連 交 易

就IMAX原版影片的發行而言，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各須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在其各自地區推銷該等IMAX原版影片賺得的發行費用的50%。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視情況而定）須各向IMAX Corporation匯付與在中國或香港、澳門及台灣（視情況而定）推銷任何IMAX原版影片有關的所有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影片租金）。

本公司及IMAX Corporation已進行詳細比較分析，以確保主發行協議下應付的費用乃基於公平磋商，並反映一般商業條款。

詳情請參閱「**董事確認**」。本公司根據主發行協議應向IMAX Corporation收取及應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的費用乃經雙方於訂立主發行協議時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

- 對於本公司就轉製主發行協議項下的IMAX格式影片應付的固定費用，由於其為固定，故與同一時期好萊塢影片產生的收入相比較，預期其將愈顯微小，因為IMAX影院網絡不斷擴張及票價上漲，均會使該等影片的大中華IMAX票房總額增加，進而推動本集團收入增長。
- 對於應就放映IMAX格式影片支付予本集團的大中華票房百分比（即通常就好萊塢影片所支付票房費用的9.5%及通常就華語影片所支付票房費用的12.5%），其為與相關製片廠而非IMAX Corporation有效協定的費用，IMAX Corporation並無獲得任何部分費用，亦很少將其所收到在大中華放映IMAX格式影片產生票房部分轉交予本集團。製作華語影片的製片廠支付的較高票房百分比通常與IMAX Corporation於大中華以外地區賺取的票房百分比一致，而好萊塢影片百分比較低，反映出相較美國及世界其他地區，好萊塢製片廠就其影片在大中華賺取的總體數額減少。

因此，董事認為，釐定應付費用的公式所使用的每部電影費用貨幣金額乃基於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IMAX Corporation 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IMAX Hong Kong 各已同意，主發行協議下應付費用會進行調整（包括溯及既往的調整），若該等調整為保證支付費用按公平基準釐定、根據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或稅務機關確定所必須，或經IMAX Corporation 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IMAX Hong Kong 分別同意。

(b) 歷史交易金額

於2012年財政年度、2013年財政年度、2014年財政年度各年及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的應付轉製費用分別約為4,149,000美元、3,298,000美元、

關 連 交 易

3,939,000美元及2,719,000美元，而本集團根據主發行協議從IMAX Corporation收到的收入分別為4,643,000美元、9,004,000美元、14,025,000美元及13,987,000美元。未來，本集團預期從IMAX Corporation收到的收入會顯著減少，原因是我們直接與好萊塢製片廠訂立合約，且該等製片廠直接向我們支付費用，而不是由IMAX Corporation向我們匯付該等費用。於2012年財政年度、2013年財政年度、2014年財政年度各年及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應就IMAX Corporation於大中華發行的IMAX原版影片向其支付的發行費用分別約為349,000美元、219,000美元、276,000美元及18,000美元。

於2012年財政年度、2013年財政年度、2014年財政年度各年及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本公司根據主發行協議於大中華發行並已支付轉製費用的IMAX格式好萊塢影片數目分別為13部、20部、22部及14部。

於2012年財政年度、2013年財政年度、2014年財政年度各年及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IMAX Corporation於大中華發行的IMAX原版影片(本公司已根據主發行協議支付發行費用)數目分別為5部、4部、5部及2部。

(c) 未來交易額的年度上限

主發行協議下的應付費用上限將參照上述釐定有關費用的公式釐定。

主發行協議下的應付費用取決於在大中華發行的IMAX格式影片的數量。董事無法提供任何有意義的金額上限估計，因為其中涉及對於最多21年期限內在大中華發行IMAX格式影片的數量作出假設。

(d)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主發行協議的最高相關百分比將(按年)超過5%，且總對價預期超過10,000,000港元，上市後，及在沒有下文「一 豁免」一節所指的聯交所授予之豁免的情況下，主發行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主發行協議於25年的初始期限屆滿後續訂，本公司將須就該續訂遵守其時《上市規則》14A項下所有適用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循任何適用規定則除外。

豁免

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作出公告規定之豁免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在上述各項協議的全部持續時間(詳情

關 連 交 易

見本節中該等各項交易的描述)，豁免嚴格遵守與上述各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上市規則》第14A.105條項下的公告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設定金額上限規定之豁免

本公司也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在該等協議的持續時間(詳情見本節中該等各項交易的描述)，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1)條項下設定上述各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人員借調協議除外)下應付費用的金額上限的規定。

持續期間不超過三年的規定之豁免

本公司也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在該等協議的持續時間(詳情見本節中該等各項交易的描述)，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上述各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持續時間不超過三年的規定。

豁免條件

已根據以下條件授出有關豁免：

- (a) 本公司將於其隨後年度及中期報告中(i)以與「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28(a)相同的形式披露各無金額上限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應付及應收IMAX Corporation的費用金額，連同主發行協議項下應付的轉製費用及發行費用的明細(如屬重大)；(ii)披露IMAX Corporation根據設備供應協議向本集團供應的IMAX影院系統數目；(iii)披露IMAX Corporation根據DMR服務協議轉製的IMAX格式的影片數目；及(iv)披露本公司於大中華及大中華以外地區放映並將根據DMR服務協議及主發行協議向IMAX Corporation收取或支付轉製費用或發行費用的IMAX格式好萊塢影片及IMAX格式華語影片數目；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核無金額上限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本集團的年報中確認於審核的財政年度內及於進行年度審核時進行的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的規定進行。如獨立非執行董事無法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5條下的事宜，本集團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
- (c) 倘任何沒有金額上限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應付費用或應收費用的計算基準發生任何重大變更，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 連 交 易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直是在我們的正常和經常業務過程中、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所述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直是在我們的正常和經常業務過程中、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本節提述之交易的提議年度上限(如適用)(包括某些上述交易下的應付費用的非金額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所述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期限為根據正常的商業實踐確定，且該等協議的目的是協助為本集團業務的成本和供應提供穩定性和確定性，因此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期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述董事的意見乃基於(其中包括)本公司及IMAX Corporation進行的詳細比較分析(包括可比非受控價格分析)。可比非受控價格分析是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以及聯合國測試關聯方交易的公平性的首選方法。可比非受控價格分析法為中國及加拿大稅務機關廣泛認同。有關的可比非受控價格分析涉及審查類似IMAX所從事行業(如媒體及娛樂業)的第三方之間進行的逾130個商標及技術許可，以及進行各種其他分析以支持該等許可條款及其他集團內部安排。本公司及IMAX Corporation由大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完成本項分析，本項分析按年更新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公平。

獨家保薦人確認

基於本公司提供的文件、資料及歷史數據，及獨家保薦人參與的盡職調查及與本公司的討論，獨家保薦人認為，一直且將來在我們的正常和經常業務過程中、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提議年度上限(如適用)(包括某些上述交易下的應付費用的非金額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亦認為，基於其進行的盡職調查，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包括人員借調協議)符合一般商業慣例項下此類協議的期限，且該等協議的目的是協助為本集團業務的成本及供應提供穩定性和確定性，因此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期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